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監停字第7號

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對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邱量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，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並未繳納聲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聲請人又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監救字第12號駁回聲請，聲請人遂提起抗告並就抗告費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高等庭113年度救字第22號駁回抗告費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在113年8月21日以113年抗字第16號駁回對112年度監救字第12號駁回訴訟救助之抗告已告確定。則聲請人應補繳本件聲請停止執行訴訟費用500元，然聲請人迄未繳納

01 本件裁判費，有院內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2 單、答詢表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47、49、51頁），故聲請顯
03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不合法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法 官 蔡牧珽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駱映庭